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sup>1)</sup>	備註說明	
01. 飲料	碳酸飲料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100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mL)	陰性	√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pH 值	4.6 以下	△		
			咖啡因(mg/L)	<u>500 以下</u>	√	<u>適用茶及可可飲料</u>	
				<u>320 以下</u>	√	<u>適用其他飲料</u>	
			重金屬	總砷(ppm)	0.2 以下	√	
				鉛(ppm)	0.3 以下	√	
				銻(ppm)	0.15 以下	√	<u>適用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飲料</u>
				銅(ppm)	5.0 以下	√	
				錫(ppm)	150 以下	√	<u>適用金屬罐裝飲料</u>
			防腐劑	<u>己二烯酸及其鹽類(g/kg)</u>	<u>0.5 以下</u>	√	<u>以己二烯酸計</u>
				<u>苯甲酸及其鹽類(g/kg)</u>	<u>0.6 以下</u>	√	<u>以苯甲酸計</u>
	<u>糖精及其鈉鹽(g/kg)</u>	<u>0.2 以下</u>	√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物性分析	<u>容器內氣體壓力</u>	<u>依 CNS 標準</u>	△	<u>於 20°C 的檢測條件下應為 2 kg/cm<sup>2</sup> 以上，但不得超過 5 kg/cm<sup>2</sup>，依「CNS 2270 碳酸飲料」標準</u>		
	不含碳酸之飲料	一般飲料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200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mL)	陰性	√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pH 值	4.6 以下	△	<u>適用常溫流通之飲料</u>		
		咖啡因(ppm)	<u>500 以下</u>	√	<u>適用茶及可可飲料</u>		
			<u>320 以下</u>	√	<u>適用其他飲料</u>		
		重金屬	總砷(mg/kg)	0.2 以下	√		
鉛(mg/kg)	0.3 以下		√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sup>1)</sup>	備註說明				
			屬	銻(mg/kg)	0.15 以下	√	<u>適用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飲料</u>			
				銅(mg/kg)	5.0 以下	√				
				錫(mg/kg)	150 以下	√	<u>適用金屬罐裝飲料</u>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防腐劑	<u>己二烯酸及其鹽類(g/kg)</u>		<u>0.5 以下</u>	√	<u>以己二烯酸計</u>		
				<u>苯甲酸及其鹽類(g/kg)</u>		<u>0.6 以下</u>	√	<u>以苯甲酸計</u>		
				<u>對羥基甲酸酯類</u>		<u>0.1 以下</u>	√	<u>以對羥基甲酸計</u>		
			<u>色素</u>			<u>合法使用</u>	√			
			果蔬汁及果蔬汁飲料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200 以下	√	適用還原果蔬汁、果蔬汁飲料、果漿(蜜)及其他類似製品	
					大腸桿菌群(MPN/mL)		陰性	√	適用還原果蔬汁、果蔬汁飲料、果漿(蜜)及其他類似製品	
		10 以下					√	適用發酵果蔬汁、發酵果蔬汁飲料		
		<u>陰性</u>					√	<u>適用經加熱殺菌之發酵果蔬汁、發酵果蔬汁飲料</u>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1. 適用還原果蔬汁、果蔬汁飲料、果漿(蜜)及其他類似製品			
		沙門氏菌			陰性	√	2. 適用發酵果蔬汁、發酵果蔬汁飲料			
		化學分析			純度	甲醛態氮(mg/100g)		原汁含量應與標示相符	△	<u>依「CNS 2377 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已包裝)」標準</u> ，果汁純度需加測。 <u>可溶性固形物於現場稽核時確認。</u>
						游離胺基酸組成(mg/100g)		原汁含量應與標示相符	△	
灰份、 <u>可溶性固形物</u> 、酸度			原汁含量應與標示相符	△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sup>1)</sup>	備註說明		
		重金屬	總砷(mg/kg)	0.2 以下	√	不包含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鉛(mg/kg)	0.03 以下	√	適用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含濃縮果蔬汁		
				0.05 以下	√	適用莓果或小型果實之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含濃縮果蔬汁		
			銻(mg/kg)	0.15 以下	√	適用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飲料		
			銅(mg/kg)	5.0 以下	√	不含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錫(mg/kg)	150 以下	√	適用金屬罐裝飲料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赭麴毒素 A(μg/kg)	2 以下	√	適用葡萄汁、還原葡萄汁及葡萄果漿(蜜)		
			棒麴毒素(μg/kg)	50 以下	√	適用蘋果汁、蘋果還原果汁、蘋果漿(蜜)及含蘋果或蘋果汁之發酵飲料		
			運動飲料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200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mL)			陰性	√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化學分析		pH 值	2.5~3.8	△	依「CNS 12149 運動飲料(已包裝)」標準	
				電解質濃度	鈉離子(Na <sup>+</sup> )	552 以下		△
					鉀離子(K <sup>+</sup> )	195 以下		△
				(ppm)	鈣離子(Ca <sup>++</sup> )	60 以下		△
					鎂離子(Mg <sup>++</sup> )	24 以下		△
					氯離子(Cl <sup>-</sup> )	639 以下		△
		重	總砷(mg/kg)	0.2 以下	√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sup>1)</sup>	備註說明	
		金屬	鉛(mg/kg)	0.3 以下	√		
			錕(mg/kg)	0.15 以下	√	適用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飲料	
			銅(mg/kg)	5.0 以下	√		
			錫(mg/kg)	150 以下	√	適用金屬罐裝飲料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微生物	總生菌數(CFU/mL)	200 以下	△		
			大腸桿菌群(MPN/mL)	陰性	√		
			大腸桿菌(MPN/mL)	陰性	√		
			沙門氏菌	陰性	√		
		含乳成分或乳製品之酸性飲料	化學分析	總砷(mg/kg)	0.2 以下	√	
	鉛(mg/kg)			0.3 以下	√		
	錕(mg/kg)			0.15 以下	√	適用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飲料	
	銅(mg/kg)			5.0 以下	√		
	錫(mg/kg)			150 以下	√	適用金屬罐裝飲料	
			塑化劑(ppm)	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	√		
	包裝水(含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	微生物	大腸桿菌群(MPN/100mL)	陰性	√		
			綠膿桿菌(CFU/100mL)	陰性	√		
			糞便性鏈球菌(CFU/100mL)	陰性	√		
		化學分析	pH 值	與標示相符	√	依「CNS 12852 包裝飲用水」及「CNS 12700 包裝礦泉水」標準	
			重金屬	總砷(mg/kg)	0.01 以下	√	
				鉛(mg/kg)	0.01 以下	√	
				鋅(mg/kg)	5.0 以下	△	
				銅(mg/kg)	1.0 以下	△	
總汞(mg/kg)				0.001 以下	√		
鎘(mg/kg)				0.003 以下	√		

類別	驗證範圍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判定標準	檢驗必要性 <sup>1)</sup>	備註說明
			<u>銻(mg/kg)</u>	<u>0.01 以下</u>	√	<u>適用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飲料</u>
			<u>硼(mg/kg)</u>	<u>0.5 以下</u>	△	<u>適用包裝飲用水，依「CNS 12852 包裝飲用水」標準</u>
				<u>5 以下</u>	△	<u>適用礦泉水，依「CNS 12700 包裝礦泉水」標準</u>
			<u>錳(mg/kg)</u>	<u>0.5 以下</u>	△	<u>依「CNS 12852 包裝飲用水」及「CNS 12700 包裝礦泉水」標準</u>
			<u>硒(mg/kg)</u>	<u>0.01 以下</u>	△	
			<u>鉻(mg/kg)</u>	<u>0.05 以下</u>	△	
			<u>鋇(mg/kg)</u>	<u>0.7 以下</u>	△	
			<u>鎳(mg/kg)</u>	<u>0.02 以下</u>	△	
			<u>硝酸鹽氮(ppm)</u>	<u>10 以下</u>	△	
			<u>氟鹽(ppm)</u>	<u>0.05 以下</u>	△	<u>適用礦泉水，依「CNS 12700 包裝礦泉水」標準</u>
			<u>亞硝酸鹽氮(ppm)</u>	<u>0.02 以下</u>	△	
			<u>氟鹽(ppm)</u>	<u>依 CNS 規定</u>	△	<u>適用包裝飲用水，依「CNS 12852 包裝飲用水」標準</u>
				<u>0.8 以下</u>	△	
			<u>溴酸鹽(ppm)</u>	<u>0.01 以下</u>	√	
			<u>主要礦物質成分(mg/L)</u>	<u>與標示相符</u>	△	<u>依「CNS 12700 包裝礦泉水標準」，礦泉水須標示礦物質成分</u>

註：

1. 檢驗項目分為：√表示為「衛生安全標準」、△表示為「品質規格」。必要時得增加「關注項目」，由驗證機構依實務需求做專業決定。
2. 衛生標準與品質規格為進行現場評核、新增產品及追蹤管理作業之依據。
3. 衛生法規或是國家標準有更新時，廠方應符合更新之規範。
4. 同一使用範圍之食品添加物混合使用時，每一種食品添加物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 1。
5. 本表僅列目前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已驗證之類別及其驗證範圍，未含括該驗證範圍內之所有產品。
6. 產品標示有宣稱者，廠方應檢附相關資料或檢驗報告。
7. 依廠商自主規定：該項無衛生法規及國家標準者，從廠商自訂之產品規格或廠內管制基準。
8. 如有使用食品添加物，需提供相關檢驗報告，如未使用則不需提供檢驗報告。
9. 判定標準如為「不得檢出」，若食品工廠可舉證其為合法來源帶入者（Carry over）除外。